

檔 號：560322
保存年限：104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79
聯絡人：羅國隆
電 話：(02)7736-579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020190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資料計7頁
(0190708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以勞職管字第1020507266號令修正施行，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102)年12月10日勞職管字第1020507266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21218
16:04:43

代：登錄學校公告文件系統通知之事項請查

秘書室 莊宗憲

秘書室 蘇玉龍

102.12.18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102年12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15307)號



秘書室

裝訂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洪一男
電話：(02)8590231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20507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7266A00_ATTCH8.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以勞職管字第10205072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一、本辦法自93年1月13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7次修正，惟為周詳外國人聘僱管理及簡政便民，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次本辦法修正條文內容，分述如下：

(一)為配合推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之整體政策目標，爰放寬持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之外國人，其90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另考量外籍優秀人才可採免簽證等方式入國，經入出國管理機關查驗並於護照上蓋印入國許可章戳（含停留期間）作為入國許可，爰因應實際需要，增訂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之規定。又為提升我國學術、藝文、或體育活動國際交流，爰增訂受大專以上校院、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邀請從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工作，及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請之外籍優秀人才從事非營利之藝文表演或體育活動，其持30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修正條文第5條）

(二)按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籍配偶）從事工作，應查證其是否符合該要件，以避免雇主聘僱持偽變造居留證正本之外國人從事工作而違法，為明確規範雇主之查證義務，爰增訂雇主聘僱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其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修正條文第6條）

(三)為配合國家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建構自由化、國際化之優良經商環境，以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增加國內外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及增加外籍獨立專業人士來臺服務之意願等目的，爰增訂外籍獨立專業人士之訂約事業機構屬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且於區內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工作者，得不受國際書面協定開放行業項目之限制。（修正條文第11條之3）

(四)有鑑於網路求職求才為現今及未來之趨勢，本局已建置「全國就業e網」，透過網際網路協助雇主及本國勞工辦理求職求才業務；另考量雇主刊登求才廣告，不論刊登國內新聞紙或將求才廣告訊息登載於「全國就業e網」，均可達成求才資訊揭露之目的。為增加求才程序之彈性，雇主將求才廣告登載於「全國就業e網」者，自登載之次日起21日內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惟同時連續刊登國內新聞紙3日者，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之期間縮減為14日。（修正條文第12條）

(五)鑑於現行規定雇主得檢附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開具求才證明書之30日期間，係由雇主自行掌握運用，

為簡化國內招募求才程序，考量適度縮減上開30日期間，除不影響雇主權益外，亦可縮減本國求職者等待雇主通知錄用與否之期間，且因本國求職者對所應徵工作記憶猶新，有助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向求職者查證及確認媒合結果，將申請開具求才證明書之期間，由30日修正為15日。（修正條文第14條）

(六)鑑於多數國家並無訂定外國留學生、僑生與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之學位生須入學滿一定期限，始得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且現行外國留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其學業成績要求與僑生及華裔學生不一致，為符合國際潮流、維護僑外生之學位生受教及工作權益，及使僑外生工作許可申請標準一致，刪除外國留學生之學位生須入學一學期及外國留學生須學業成績優良，始得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又為配合本辦法第31條修正1年級新入學之僑外生學位生得申請工作許可，爰修正需檢附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31條、第33條）

(七)現行實務辦理廢止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之聘僱許可作業時，自廢止聘僱許可函文發文日起廢止所聘僱外國人之聘僱許可，雇主即不得再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自無須繳納是日之就業安定費，爰修正現行就業安定費計費原則均採計至聘僱許可廢止日之前1日。（修正條文第46條之2）

(八)為使雇主於本辦法第12條、第14條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時，有足夠時間足以因應，避免損害雇主及本國求職者之權益，爰明定上開條文之施行日期；另本辦法第12條修正施行前，雇主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者，仍應依修正前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求才程序。（例如雇主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前辦理求才登記者，辦理國內招募求才程序仍應依修正前本辦法第

12條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第48條)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本會職業訓練局法務室(含附件)、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就業服務組(含附件)、臺灣就業通專案辦公室(含附件)、外國人聘僱許可組(含附件)、外國人聘僱管理組(含附件)

102/12/30
09:50:48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留期間在三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

- 一、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
- 二、為公益目的協助解決因緊急事故引發問題之需要，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工作。
- 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受大專以上校院、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邀請之知名優秀專業人士，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工作。
- 四、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請，並從事非營利性質之藝文表演或體育活動。

經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工作之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九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

第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

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第十一條之三 依國際書面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外國人依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依第一類外國人規定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訂約事業機構屬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且於區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工作者，得不受國際書面協定開放行業項目之限制。

前二項外國人入國後之管理適用第一類外國人規定。

申請第一項或第二項許可，除應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

- 一、契約書影本。
- 二、外國人名冊、護照影本、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

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外國人從事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工作，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二十一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三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十四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者，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內招募。

第十四條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有招募不足者，得於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招募期滿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

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雇主已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就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應開具求才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前條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一年以上，且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工作：

- 一、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
- 二、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
- 三、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

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具特殊語文專長，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後得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

二、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

第三十三條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學生證影本。
- 三、就讀學校或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出具之同意書正本。
- 四、學習語言課程者之全年成績單。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外國留學生除檢附前項文件外，另應檢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特殊語文專長證明。

第四十六條之二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者，應自聘僱之外國人入國翌日或接續聘僱日起至聘僱許可屆滿日或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按聘僱外國人從事之行業別、人數及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就業安定費之數額，計算當季應繳之就業安定費。

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應於次季第二個月二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雇主得不計息提前繳納。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當月日數未滿一個月者，其就業安定費依實際聘僱日數計算。

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超過應繳納之數額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退還。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